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9.05.005

“先验偶然命题”经典案例新探^①

冯立荣

(吉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吉林 四平 136000)

摘要:克里普克在《命名与必然性》中通过“标准米”与“海王星”案例分析断言:有些先验命题是偶然真的,以此挑战分析哲学关于“所有先验真理都是必然真理”的传统观点,引起了学界关于其是否能够真正构成对传统观点反驳的持续争论。先验偶然论的支持者埃文斯提出的“朱利叶斯”案例,也得到了学界广泛讨论。在辨析有关论争的基础上,通过严格区分指称固定与意义给予,以及严格区分认识论与形而上学范畴,对克里普克经典案例进行重塑,可以对它们是否构成传统观点的反驳给予肯定性回答。

关键词:先验;偶然;指称固定;意义给予

中图分类号:B8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9)05-0031-07

传统分析哲学主张:所有先验真理都是必然真理。克里普克(S. Kripke)则在《命名与必然性》中通过“标准米”与“海王星”案例的分析断言:有些先验命题是偶然真的,以此挑战传统观点,这引起了学界关于其是否构成对传统观点真正反驳的持续争论。作为先验偶然论的坚定支持者,埃文斯(G. Evans)又提出了“朱利叶斯”案例,也得到了学界广泛讨论。在辨析有关论争的基础上,通过严格区分指称固定与意义给予,以及严格区分认识论和形而上学范畴,不仅可以重塑先验偶然命题的经典案例,而且可以对经典案例是否构成传统主张之真正反驳给予肯定性回答。

一 “先验偶然命题”经典案例的提出

在“先验偶然命题”经典案例中,讨论最多是克里普克着力阐述的“标准米”案例:

(S):(储存在巴黎附近国际度量衡局金库中的那根金属杆)s在 t_0 时刻长一米。

该案例来自克里普克对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观点的批评。在《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宣称:就作为“标准米”的那根金属杆s而言,我们既不能说它长一米,又不能说它不长一米。这不是说s被赋予某种非凡性质,而只是表

明它在“用米尺测量”的语言游戏中发挥独特作用^①。在《命名与必然性》中,克里普克对维特根斯坦的这种观点表示坚决反对:“事实上,对于任意一根棍子,这都是一种‘非凡’性质。我认为他一定是错的。如果有这样一根棍子,它具有一定的长度,比如说是39.37英寸(假设我们还有一个不同的关于英寸的标准),那么为什么不能说它长一米?”^②

克里普克认为,“标准米”命题实际上构成了一个存在“先验偶然真理”的典型案列:令“一米”是s在 t_0 时刻的长度。其中,“s在 t_0 时刻的长度”只是固定“一米”的指称,而不是为其给出意义。通过这个定义,做约定的主体意图标记一个特定长度,这个特定长度被棍子s在 t_0 时刻所偶然具有。不同的约定主体可能会用不同标准。即使s在 t_0 时刻的长度是唯一标准,它也与一米不同。“一米”是严格指示词,在所有可能世界都指它在现实世界所指的那个长度。而“s在 t_0 时刻的长度”不是严格指示词,它不严格指任何事物。换句话说,“一米”与“s在 t_0 时刻的长度”不是同义词,后者只是被用来固定前者的指称。总之,对于约定主体,(S)是被先验知道的,因为如果他使用棍子s去固定“一米”的指称,他自动地、无需进一步调查就知道s长一米。而且,即使s是一

① 收稿日期:2019-04-07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15YJC72040001);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6BS7)

作者简介:冯立荣(1984—),男,宁夏青铜峡人,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现代逻辑与哲学研究。

①L.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G.E.M. Anscombe, tran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8, p.section 50.

②S. Kripke. *Naming and Necess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54.

米的标准,在适当压力下加热或冷却,s甚至在 t_0 时刻也可能具有一个不是一米的长度,因此,(S)虽然是先验真的,却不是必然真而是偶然真的^①。

在《命名与必然性》中,克里普克还提出了先验偶然命题的“海王星”案例:“海王星被假设是引起其他行星运行轨迹发生如此这般偏移的行星。如果勒维耶的确是在看到那颗行星之前而为它起了‘海王星’的名字,那么,他就是借助所提到的那个摹状词而固定了‘海王星’的指称。常规情况下,他无法通过望远镜看到海王星。在这种状态下,‘海王星存在’与‘有一颗扰动另外一颗行星运行的行星在如此这般位置存在’这两个陈述先验地实质等价。而且,形如‘如果如此这般的轨迹偏移被一颗行星引起,那就是被海王星引起’这样的陈述也就有先验真理的地位。然而,它们不是必然真理,因为‘海王星’是作为一个严格指示特定行星的名字而被引入的。勒维耶也会认为,如果海王星在一百万年以前就被撞离其轨道,那么,就不会引起任何偏移,甚至有其他行星可能在那个位置引起那个偏移。”^②与“标准米”案例的简单形式不同,学界普遍使用条件形式刻画“海王星”案例:

(H):如果有一颗行星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那么海王星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

埃文斯是先验偶然论的主要支持者和辩护者之一,他为此补充提出的“朱利叶斯”案例,也是引起广泛关注与讨论的“先验偶然”案例之一。该案例涉及“朱利叶斯”这样的“描述性专名”。“描述性专名”又称“弗雷格型专名”,其独特之处在于,一方面,它们具有描述性内容;另一方面,它们属于指称表达式。在可能世界语义学中引入“指称关系”概念,一方面可以外延化地处理形如弗雷格型涵义这样的描述性内容,另一方面又可以把指称关系,而不是指称本身作为描述性专名的语义贡献。

换言之,“朱利叶斯”这样的描述性专名与克里普克型专名不同,前者对相关命题的语义贡献是指称关系,后者对相关命题的语义贡献是指称本身。同时,描述性专名与克里普克型专名又相互类似,两者都是严格指示词。前者的严格性由指称关系不随可能世界的变化而变化保证,后者的严格性由指称不随可能世界的变化而变化保证。

埃文斯在《偶然与指称》中对产生“朱利叶斯”案例的机制进行了严格的形式技术刻画,本文使用非形式化的方法进行说明。令“朱利叶斯”指那个发明拉链的人(无论是谁),则以下命题(J)是先验偶然真的:

(J):如果有唯一一个个体发明了拉链,那么,朱利叶斯发明了拉链。

(J)之所以先验,是因为相对于现实世界,(J)等价于显然的先验命题(J*):

(J*):如果有唯一一个个体发明了拉链,那么就是那个发明拉链的个体发明了拉链。

埃文斯指出,理解(J)之所以是偶然的,需要区分两种偶然,一种与现实情况无关,称为“浅层偶然”,一种与现实情况相关,称为“深层偶然”。以往关于“标准米”与“海王星”案例的争论纠缠于深层偶然但忽略了浅层偶然。而对(J)来说,由于“朱利叶斯”(描述性专名)与“那个唯一的发明拉链的个体”(限定摹状词)在模态算子中的嵌入方式不同,因而一定存在这样的可能世界,其中有唯一个体发明了拉链,但不是朱利叶斯发明的,因而(J)前件真,后件假,其属于浅层偶然是确定无疑的^③。

二 学界对三大经典案例的质疑

上述三大案例自提出以来就受到了学界多方质疑。围绕“标准米”案例的质疑,涉及维特根斯坦的断言行动规则理论与克里普克的认识论证立理论的讨论;围绕“海王星”案例的质疑,涉及元语言与语言之外知识的区分以及从物知识的获得问题;这两种质疑整体上侧重于哲学层面。围绕“朱利叶斯”案例的质疑,则涉及经典的模态逻辑与现实逻辑理论,侧重于形式技术层面。

(一) 针对“标准米”案例的质疑:标准长度的不可测量性

关于“标准米”案例的被讨论较多的质疑是由萨蒙(N. Salmon)和卢米斯(E. Loomis)提出的。萨蒙一再论证指出,从“s在 t_0 时刻的长度不可测量”可以推出“不能真正知道s在 t_0 时刻的精确长度”,从而对“标准米”命题的先验性进行质疑^④;而卢米斯则通过严格区分“s作为标准”与“s在 t_0 时刻的长度作为标准”,从而对“标准米”案例的偶然性进行质疑^⑤。

①S. Kripke. *Naming and Necess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54-56.

②S. Kripke. *Naming and Necess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79.

③G. Evans. "Reference and Contingency". A. Phillips, ed. *Collect Paper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pp.178-213.

④N. Salmon. "How to Measure the Standard Meter",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988 (New Series): 206-210.

⑤E. Loomis. "Necessity, the A Priori, and the Standard Meter", *Synthese*, 1999(121): 302-303.

萨蒙的质疑可以通过如下思想实验说明：假设我们试图确立一个可以精确测量不同长度的系统。我们突然产生了一个天才想法，约定一个特定的长度，即， s 在 t_0 时刻的长度，作为单位 1 米。其他事物的长度可以通过计算它们与 s 长度的倍数来确定。兹问：我们真的知道 s 在 t_0 时刻精确地长一米吗？一方面，依据这个测量系统的规则，要想知道任意事物的长度，我们必须拿 s 去测量这个事物，然后计算出其与 s 的倍数；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实际地拿 s 去测量 s 本身，只能通过观察其长度，但观察不能使我们知道 s 在 t_0 时刻的精确长度。如此，“ s 在 t_0 时刻的精确长度”不可知。

从米制测量实践的角度来看，为了知道某个事物多少米长，我们必须以米的方式确定其长度，而要想以米的方式确定其长度，又必须知道“标准米”是多长。说“我们知道 s 正好一米长”，意味着我们已经知道标准一米是多长。但是我们不能通过测量获得这个知识。如果我们有这样的知识，也只能通过简单地看一眼 s 而拥有。对于 s 就是这样一种情况：其长度以一种其他任何对象都不适用的方式可知。从普遍性的角度来看，如果是以一种其他任何对象都不适用的方式可知的，那就意味着我们不是真地知道 s 的精确长度。而一旦不能知道长度标准的长度，那么就不能知道任何事物有多长。因此，“标准米”命题(S)并不是先验真的。

卢米斯的质疑可以概括如下：维特根斯坦的“米标准”是 s 本身，而克里普克的“米标准”是 s 在 t_0 时刻的长度本身。若以 s 为标准，能说某物是“一米”，仅当，这个事物以适当方式与 s 匹配。其中，“适当方式”的意思是把两个事物放在一起后，事物与 s 的两个端点重合。不能说某物是“一米”，仅当，事物与标准的两个端点不重合。因为不能实际地把标准与标准自己放在一起，从而考察端点是否重合，所以既不能说 s 长一米，也不能说 s 不长一米。“一米”这个谓语句表达式不能用于描述一米的标准本身。不但从广义的约定主义的角度来看，(S)是必然的，而且，依据克里普克的温和实在论，假设(S)为假可以导出矛盾，由此，(S)也是必然的。

(二) 针对“海王星”案例的质疑：约定不能产生语言之外的从物知识

最有影响力的、针对“海王星”案例的质疑是由直接指称理论的辩护者之一——唐纳兰(K. Donnellan)提出的。

唐纳兰的质疑分两步进行：第一，严格区分元语言知识与语言之外的知识。借助指称固定，约定主体只能先验知道“海王星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发生的偏移”表达一个真命题，但不能先验知道被表达的真命题。唐纳兰设想三个场合说明这一区分。第一个场合中，某人被某个他信任的、可靠的人告知了一个德语[他不懂德语]真语句。然后他相信并且知道那个句子为真，但是因为他不知道那个句子的意义，所以，他不知道语句所表达的真命题。第二个场合中，某人在一本权威科学杂志上读到火星的扁率是 0.003。由于他/她不知道扁率是什么，尽管相信那个杂志上的语句是真的，但这并不意味着相信火星的扁率是 0.003。第三类场合中，某人不经意之间听说一个值得信任且诚实的朋友说到“那是我的”，但并不知道“那”指的是什么，由此尽管知道“那是我的”为真，但不知道“那是我的”所表达的命题^①。

第二，约定不能产生语言之外的从物知识。唐纳兰提出一个可以获得从物知识的原则：如果我们关于一个个体拥有一个名称“N”，并且有这样一个，我们可以借助说“N 是那个 F”所表达的知识，那么，如果后来遇到了那个个体，我们就会指着那个个体说“我早知道你就是那个 F”。因为从物态度是直接关于一个特定个体的，所以，在从物态度归属时，我们可以使用代词“你”或者“那个”加上指示动作去替换其中的名称，从而挑出当前所讨论的个体。就“海王星”案例而言，勒维耶不能在通过天文望远镜看到海王星之后而指着它说：“我早就知道那颗行星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由此，唐纳兰断言“海王星”案例并没有任何语言之外的知识，同时还批评到：如果是先验偶然的全部，那么，先验偶然论就是一种十分无趣且无理论意义的观点^②。

(三) 针对“朱利叶斯”案例的质疑：自由与现实逻辑不能确保朱利叶斯案例的合法性

与“标准米”与“海王星”案例不同，“朱利叶斯”案例是纯粹的人工语言产物，其价值主要体现在理论层面。与此同时，由于朱利叶斯案例涉及描述性专名，埃文斯又在自由模态逻辑中讨论问题，更普遍的案例涉及现实逻辑，所以，对“朱利叶斯”案例一系列基本问题的澄清有助于显示非经典逻辑之于先验偶然问题的独特研究价值。

针对“朱利叶斯”案例的质疑，聚焦于描述性

^①K. Donnellan. "The Contingent A Priori and Rigid Designators". Joseph Almog, Paolo Leonardi, eds. *Essays on Reference, Language, and Mi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158-160.

^②K. Donnellan. "The Contingent A Priori and Rigid Designators". Joseph Almog, Paolo Leonardi, eds. *Essays on Reference, Language, and Mi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167-168.

专名的合法性与形如“那个现实的拉链发明者”这一现实摹状词与“朱利叶斯”等同的适当性这两大问题。雷(G. Ray)的质疑聚焦于第一个问题。其把埃文斯关于描述性专名的合法性论证重构如下:

(1)除非使用自由逻辑,否则没有先验偶然命题;

(2)使用自由逻辑的预设是存在描述性专名;

(3)因此,使用条件形式刻画先验偶然,预设名称是描述性的。

雷敏锐地指出上述推理链条中最薄弱的环节是(2),即他认为自由逻辑与专名是否描述性无关:埃文斯使用的自由逻辑的语义学是“否定性的”,即所有包含空描述性专名的简单命题都为假。依据这种语义,命题“火星是一颗行星”与“圣诞老人是一颗行星”在真值上没有任何差别。但自由逻辑的语义学至少有三种:肯定性的、否定性的,以及内外语义学。埃文斯只采用否定性的语义学,从而论证由自由逻辑可以导出有些专名是描述性的,这实质上犯了丐题的谬误^①。

福尔布斯(G. Forbes)的质疑则聚焦在是否可以把“朱利叶斯”同化为“那个现实的拉链发明者”这一问题:埃文斯预设(J)与(J*)是认识论等价的,但“朱利叶斯”与“那个现实的拉链发明者”根本不同。前者对包含它的语句(J)在w中真值的贡献,已在递归性地评估(J)之前就事先给出了;而后者对包含它的(J*)在w中真值的贡献,是在评估过程中递归生成的。同化两者看上去会节约成本,但事实上造成了一个重要误解^②。

三 对质疑的批判性分析

上述三个方面对先验偶然命题经典案例的质疑,在学界影响十分广泛,使得一些学者放弃了对克里普克存在先验偶然真理的观点的支持。而克里普克本人及其支持者迄今亦尚未给出比较系统的正面辩护。笔者拟针对性地引入三个新的视角,对上述质疑进行批判性分析。

(一)从不证自明的视角看针对“标准米”案例的质疑

笔者认为,无论是不可测量s在 t_0 时刻的长度,还是不能使用“一米”去谓述s,这都推不出“s在 t_0 时刻的长度不可知”。作为一个规则或者约定,“s在 t_0 时刻的长度是一米”可以不需要认识论

证立,即可以不证自明。对萨蒙的命题态度语义理论进行仔细辨析,可以间接导出这一观点。依据萨蒙,对于任意相信态度命题,其真值条件是:

(TC-B)“A相信p”是真的,当且仅当, $\exists x(x$ 是一种方式,通过 x,A 理解 $p \wedge$ 通过 x,A 相信 p)

其中,“TC”是真值条件的缩写,“B”表示相信行动。 x 既是A理解命题 p 的方式,又是A相信命题 p 的方式。但直觉上来看,理解与相信是完全不同的意识行动,修饰两种行动的方式不必然同一。在笔者看来,更适当的命题态度语义学应以严格区分理解方式与相信方式为前提,(TC-B)应修正为:

(TC-B*)“A相信p”是真的,当且仅当, $\exists x \exists y(x$ 是一种方式, y 是一种方式,通过 x,A 理解 $p \wedge$ 通过 y,A 相信 p)

依据(TC-B*),跳出萨蒙关于“s在 t_0 时刻精确长度的不可知论”的方案,是把“看”界定为理解(S)的经验,如此就没有任何经验方式与相信(S)相关,即“s在 t_0 时刻长一米”不证自明,其作用类似于科学理论系统的公理或者推理规则,这一方案既可以融贯解释维特根斯坦的不可说观点,又可不必陷入萨蒙的不可知论。

(二)从严格区分显性知道与隐性知道的视角看针对“海王星”案例的质疑

有学者指出,大多在先验偶然问题上持怀疑论立场的学者,主要是受唐纳兰的影响^③。萨蒙亦承认他在“标准米”案例上的立场受到了唐纳兰的启发,但笔者认为,“标准米”案例与“海王星”案例有重大区别。如果“s在 t_0 时刻长一米”“s在 t_0 时刻的长度是一米”以及“所有与在 t_0 时刻的s等长的事物都是一米长”这些命题都表示言语行动,那么它们都应属于使用“一米”这个语言表达式的规则或者规范。但“海王星”案例没有这样的意味。

进而,唐纳兰的质疑仅认识到了语言与思想之间的间隙,没有认识到语言与思想之间的联系。仔细辨析可以发现,唐纳兰区分元语言知识与语言之外知识的三个场合实际上是有缺陷的。第一个场合中认知主体不理解德语句子的意义,第二个场合中认知主体不理解“扁率”的意义,第三个场合中,认知主体缺乏相关的语境知识。但在“海王星”案例中,约定主体却是理解相关语句的意义的。由于不涉及代词,所以无需相关的语境知识。

再者,在假设从物知识原则正确的条件下,之

^①Greg Ray. "Kripke & the Existential Complaint".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94(74): 124-126.

^②G. Forbes. *Languages of possibility: An Essay in Philosophical Logic*.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Inc, 1989, pp.167-168.

^③R. Jeshion, "Donnellan On Neptune",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0(63): 112.

所以不能说“我早知道那颗行星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没有产生从物知识并不是唯一的解释。第一，可以区分显性知道与隐性知道：在约定之后，观察到“海王星”之前，约定主体显性地知道那颗引起天王星运行轨迹发生偏移的行星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但隐性地知道“那颗行星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的摄动”以及“海王星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迹发生的偏移”。观测到海王星之后，勒维耶由隐性地知道转化为显性地知道。之所以不能说“我早知道那颗行星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是因为在观测到“海王星”之前，约定主体是隐性地知道这一点的。第二，是否从物知识实际上取决于知道命题是否单称形式。如果所知道的命题是“海王星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的摄动”或者“那颗行星引起了运行轨道的摄动”形式，那么就是从物知识，因为其中涉及到的“海王星”和“那颗行星[按照卡普兰(D. Kaplan)的指示代词理论，“that”是严格化算子，即，“that planet”可以作为严格指示词]”都是严格指示词。而需要注意的是：这并不意味着所知道的命题是“那个引起天王星运行轨道摄动的行星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的摄动”，因其中包含限定摹状词，相关的知识就不是从物的。这还要看限定摹状词的用法。如果是指称性用法，并且其对命题的语义贡献是说话者指称，那么，相关的知识也是从物的。如果是归属性用法，相关的知识才是从言的。

(三)从可能与偶然以及逻辑偶然与现实偶然的语义看针对“朱利叶斯”案例的质疑

笔者基本赞同福尔布斯与雷的核心观点。除此之外，还要对“朱利叶斯”案例提出另一个质疑：埃文斯对(J)之先验偶然的说明严重混淆了可能与偶然以及现实偶然与逻辑偶然。令 \exists 表示唯一量词， l 表示“发明拉链”， j 表示“朱利叶斯”，个体变项和 \rightarrow 解释如常。在自由逻辑框架下，(J)可以符号表示为 $\exists xIx \rightarrow [j]Ij$ ，其中， $[j]$ 表示窄辖域出现，没有存在承诺。

一方面，埃文斯明确指出，(J)之所以是偶然的，是因为 $\exists xIx \rightarrow [j]Ij$ 不是必然的，即， $\neg(\Box \exists xIx \rightarrow [j]Ij)$ 。不难发现，埃文斯的“偶然”实际上等价于“不必然”，这与“偶然具有一米这个长度”以及“偶然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有根本区别。埃文斯的“偶然”实际上是“可能不”。

另一方面，埃文斯没有认识到逻辑偶然与现实偶然的联系。逻辑偶然是指并非逻辑必然也非

逻辑不可能，即，逻辑系统中的可满足式所表达的东西。其与现实世界的特征无关。而现实偶然是指事实上如此，但有可能不如此的情形。例如，海王星事实上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但它有可能没有引起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即，引起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是海王星偶然具有的性质。这取决于现实世界的规律。现实偶然一定是逻辑偶然，但反之不然。埃文斯认为只有在“浅层偶然”的意义上才有确定无疑的先验偶然，实际上是没有清晰地把握逻辑偶然与现实偶然的区别与关联。

四 重塑“标准米”与“海王星”案例

纵观学界关于先验偶然，尤其是“标准米”与“海王星”案例的质疑，大多学者把矛头指向实质细节，而较少关注克里普克所提出的严格区分指称固定与意义给予以及严格区分认识论范畴与形而上学范畴的方法论。本节借助两大方法论重塑“标准米”和“海王星”案例。

(一)依据指称固定与意义给予的区分重塑“标准米”与“海王星”案例

指称固定不同于意义给予。显然，我们可以约定特定语词的意义。例如，约定“早午餐”就是“早餐”和“午餐”的合成，这种约定也可称为“缩写解释”。同时，也可以约定特定语词指称特定事物。例如，“一米”指称 s 在 t_0 时刻的长度；“海王星”指称那个引起天王星运行轨迹中特定偏移的大行星，等等。

不同学者对指称固定与意义给予之分有不同的解释。克里普克诉诸模态歧义：如果是指称固定，那么包含限定摹状词的命题与包含相应专名的命题是模态等价的；如果是意义给予，那么包含限定摹状词的命题会有宽辖域解释和窄辖域解释，两种解释并不等价。詹欣(Robin Jeshion)借助的是同一替换原则是否在本体论模态或者认识论模态语境失效：如果是意义给予，那么相关的限定摹状词和专名在认识论语境和模态语境可以保值替换；如果是指称固定，那么就不可以保值替换^①。

笔者试图提出两种解释。第一种借助从言/从物之分。假设我们使用“那个相信世界的本原是水的哲学家”这个限定摹状词去引入“泰勒斯”这个专名。如果当前所讨论的限定摹状词是指称固定，那么，从言语句“必然[那个相信世界的本原是水的哲学家是一位数学家]”以及“亚里士多德相信[那个相信世界的本原是水的哲学家是一

^①Robin Jeshion. “Ways of Taking A Meter”,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0 (99): 298-299.

位数学家]”就分别等价于从物语句“那个相信世界的本原是水的哲学家必然是一位数学家”以及“亚里士多德相信那个相信世界的本原是水的哲学家[是一位数学家]”。如果当前所讨论的限定摹状词是意义给予,那么,这种“从言-从物切换”不能进行。第二种借助分析/综合之分。一个语句是分析真的,当且仅当,该语句借助意义为真,如“单身汉是未婚的”。一个语句是综合真的,当且仅当,依据意义不能判定为真,例如“有些天鹅是白色的”。应用这个区分:如果是意义给予,那么“那个相信世界的本原是水的哲学家相信世界的本原是水”是分析的。如果是指称固定,那么“那个相信世界的本原是水的哲学家相信世界的本原是水”是综合的,因为它等价于“泰勒斯相信世界的本原是水”。

依据本文对指称固定与意义给予之分的解释,“标准米”案例与“海王星”案例的先验偶然资质论证可以重塑如下:假设约定“一米”与“海王星”分别是限定摹状词“棍子 s 在 t_0 时刻的那个长度”以及“那颗引起天王星运行轨迹发生特定偏移的大行星”之指谓对象的名称。“一米”与“海王星”是严格指示词,它们指示其在现实世界所指的那些对象。“棍子 s 在 t_0 时刻的那个长度”以及“引起天王星运行轨迹发生特定偏移的那颗行星”是非严格指示词。它们原本指谓那些满足它们所显示描述条件的对象。但由于是指称固定,我们的意图并不是借助两个限定摹状词给出两个名称的“意义”,而是约定两个专名与两个限定摹状词的指称相同,即都指与“一米”和“海王星”相关的那个对象。

在模态语境中,“ s 在 t_0 时刻的长度是一米”,“一米是 s 在 t_0 时刻的长度”甚至“ s 在 t_0 时刻的长度是 s 在 t_0 时刻的长度”是等价的,都等价于“ s 在 t_0 时刻是一米长”。而且,“海王星是引起天王星运行轨道偏移的行星”,“引起天王星运行轨道偏移的是海王星”以及“那颗引起天王星运行轨道偏移的行星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也是等价的,即等价于“海王星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依据这样的解释,“ s 在 t_0 时刻是一米长”以及“海王星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都是单称命题,关于这些命题的知识或信念都是从物的,它们还都是综合命题。

(二)依据认识论范畴与形而上学范畴的区分重塑“标准米”与“海王星”案例

笔者认为,克里普克提出“先验偶然命题”案例的最重要的哲学意义,是提醒人们时刻注意严格区分认识论范畴与形而上学范畴。这一区分的关键在于认识到:设想可能(也可称“可设想性”)

与形而上学可能(也可称“真正可能”)的外延并不全同。换句话说,设想可能的不一定就真正地可能。借助可能世界状态,我们可以对两者的区别进行如下说明:形而上学可能世界状态是我们所在的、这个真实宇宙原本可能具有的极大完整的方式,即,这个宇宙原本可能例示的极大完整性。认识论可能状态是可以融贯被设想的极大完整方式,即,我们这个宇宙被设想可以例示的极大完整的方式,我们不能先验知道哪些方式不被例示。可以发现,形而上学极大完整方式不同于认识论极大完整方式。正如有些性质不可能被对象所具有,但我们可以设想这些性质被那些对象所具有,因为我们不能先验知道这些性质不被对象所具有。例如,依据现实世界的物理和生物学规律,人不会飞,所以,会飞就是形而上学不可能的,但我们是否可以设想人会飞呢?答案当然是肯定的,即,会飞在认识论上是可能的。如此,形而上学可能与设想可能不同。

与严格区分指称固定与意义给予不同,学界关于严格区分认识论范畴与形而上学范畴的必要性已经达成普遍性共识。先验/后验是认识论范畴,与获得知识的手段、方式相关。必然/偶然是形而上学范畴,与世界的可能状况相关。严格区分两类范畴,自然可以导出四种组合:先验必然、后验必然、先验偶然、后验偶然。从先验偶然的角度来看,传统分析哲学的“所有先验真理都是必然真理”的观点,需要修正为“有些先验真理是必然真理”;从后验必然的角度来看,康德型“所有必然真理都是先验真理”,需要修正为“有些必然真理是先验真理”。修正后的观点与克里普克型“先验偶然”与“后验必然”是相容的。

在严格区分形而上学与认识论范畴的前提下,研究先验偶然还需处理信态、命题以及命题所表征的事态三个层面之间的互动机理。信态是相信命题的方式,如果相信这个行动依赖于经验,那就是后验相信,如果相信这个行动不依赖于经验,那就是先验相信。命题是相信的对象,是初始真值载体。如果命题表征的事态是事实,这个命题就是真的,如果不是,命题就是假的。命题和信态都属于认识论范畴。事态是事物存在的方式。事物事实上如此存在,如果有可能不是如此,那么就是偶然的,如果不可能不是如此,那么就是必然的。事态属于形而上学范畴。在这三重区分下,“先验偶然命题”的完整表述是:认知主体 a 相信了一个命题 p ,其中, a 对 p 的相信没有依赖经验,而且 p 所表征的事态是偶然的。

从形而上学角度看,由于(S)和(H)都是“实

体—属性”关联形式^①，它们所表征的事态都是偶然事态。“一米长”以及“引起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都是 s 和“海王星”的偶然性质，即：事实上 s 在 t_0 时刻是一米长，但它有可能（例如，不同温度和压强下）不是一米长；事实上海王星引起了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但它有可能不引起天王星运行轨道的偏移。

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指称固定的主体是先验地相信 (S) 和 (H)，因为相信的依据除了约定行动之外，没有其他。而需要注意的是：这里并不是说由于约定，(S) 和 (H) 都真，而是说，由于约定，主体相信 (S) 和 (H)。而且，无论 (S) 和 (H) 是真还是假，它们所表征的事态都是偶然的，即 (S) 与 (H) 是偶然模态对称的，这是先验偶然的精确涵义。

这里也可与后验必然进行比较研究。著名知识论专家卡苏洛 (A. Casullo) 正确地指出，克里普克型后验必然是有歧义的：为了理解这种歧义性，我们必须区分关于一个命题真值的知识与关于命题模态的知识。如果我们知道一个命题真或假，那么就是知道了一个命题的真值。如果我们知道某一命题表征必然或偶然事态，那么，我们就是知道了一个命题的一般模态性质^②。克里普克的“这张桌子是由木头制成的”以及“晨星 = 暮星”这样的案例之所以后验必然，主要是就命题真值

而言的，即认知主体只能借助经验而知道“这张桌子是由木头制成的”以及“晨星 = 暮星”为真，或为假。但这并不等价于认知主体只能借助经验而知道“这张桌子是由木头制成的”以及“晨星 = 暮星”表达必然事态。如果承认同一性的必然性，那么两个案例表达必然事态，是先验可知的^③。

笔者认为，先验偶然的独特之处在于，之所以先验是因为依据约定，认知主体相信了 (S) 和 (H)，这种相信与经验无关，而不是说 (S) 和 (H) 的真值与经验无关；之所以偶然是因为 (S) 和 (H) 是“实体—属性”关联的形式，与它们的真值无关。如果 (S) 和 (H) 为真，那么表征的是偶然事态，如果为假，表征的也是偶然事态，这主要取决于其形式。

五 结语

本文对“标准米”与“海王星”案例之先验偶然资质的论证，已经表明其是指称固定与意义给予以及认识论和形而上学范畴区分的一个自然推论。至少可以断言，有些先验命题是必然真的，并且，有些先验命题是偶然真的。因此，传统的“所有先验真理都是必然真理”的观点必须予以修正。

A Novel Study of Classical Contingent A Priori Cases

FENG Li-rong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Siping 136000, China)

Abstract: In *Naming and Necessity*, Saul A. Kripke claims that there are cases of contingent a priori: Standard Meter and Neptune. If Standard Meter and Neptune are genuine, they can challenge the traditional belief that “all a priori truth are necessary”. However, whether they really refute the traditional belief or not, that is not an easy question. So far, the two cases continues to be discussed in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s one of the proponents of contingent a priori, Gareth Evans offers Julies case, which is also hotly debated. By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relevant arguments about these cases, this paper employs the methodology of distinguishing reference-fixing from meaning-giving and the methodology of distinguishing categories of epistemology from categories of metaphysics to reformulate classical cases, and argues that they can be considered to be a refutation of the above-mentioned traditional belief.

Key words: a priority; contingency; reference-fixing; meaning-giving

(责任校对 游星雅)

①张建军：《正规模态集合论悖论及其相关问题》，《逻辑学研究》2017年第3期。

②Albert Casullo. “Kripke on the A Priori and the Necessary”, *Analysis*, 1977(37): 153.

③这一点可以借助 ($a = b \Leftrightarrow \Box (a = b)$) 是正规模态逻辑的一个定理来理解。